



公府所濟

錘斫 刀刺 筭踏壓 踢傷

共八

73
5105
4



5105
8-4

踢傷

載寧李厚相踢打孔呂史致死情以少侮老

鳳山朴奉孫踢打裴從男致死親義子子傷憤

永柔康得孫足踢金福同致死非開起醉場

三陟韓東建踢殺金氏業致死元兩人各行

洪川具時奉朴善生踢殺朴以同致死炭石媒福

咸興尹決足踢金中集致死和督徵貸錢

卜太毆踢 汗奉致死預闌起添傷

箠踏壓

兎山金夢世踏壓金干義致死奸以在奴而

錫

信川王士坤等踏林潤已致死 元屍親慶辭
 河陽金哲夢等踏內損朴東柱致死 肆發怒器鼻
 新寧河台史等傷金石史致死 竟先犯小姑



載寧李厚相陽打孔台史致死

查官意見內孔台史之傷痕狼藉詞證俱備分此 不喻
 犯李厚相亦不敢全然隱諱則論以法律罪合償命是乎
 矣原其情案則孔台史之於厚相之母方台史為十寸娣
 姒之間而年長以倍則以渺然年少之婦直犯老姒而批
 之頰既甚可惡分此不喻以人子之常情言之厚相目見
 老母之被年少捽髮批頰之狀袖手旁觀則不孝甚矣當
 是時也痛心疾首怒氣山湧不覺奉之自奮足之自抵而
 孔女則已重傷矣何暇計該人之生死乎續大典曰其父
 被毆重傷而其子毆其人致死配今厚相之母其傷雖不



甚重而原情照法則宜有可議是白齋
道臣跋辭內蓋此獄事叅以檢案宗因詞訂俱無可疑是
白乎矣茅方女之於孔女有隣近遠族之誼而年長以倍
矣當初言語毋論孰是孰非孔女乃敢以少侮老輒先犯
手批頰之粹髮之以至顛撲翻轉其勢甚急于斯時也厚
相之蒼黃赴難為其母救解即是人子之常情而憤拳怒
踢自不覺其報毒背損脊傷不計人之要害是白乎所若
其可原之情與鳳山囚朴奉孫事相類則續大典殺獄條
其父被毆其子毆其人致死者減死之文亦可引照乙仍
于茲敢一體論列以竢處分是白齋

判付內載寧郡殺獄罪人李厚相獄事段化鳳山朴奉孫
縱或差殊比平山鄭大元無甚彼此是如乎推以情理叅
以事勢有十分可怨之端無一毫必死之罪為其子者見
其母之與人相鬪推擠之顛仆之如不急、趕到急、挽
救則豈可謂有人倫有至情哉若其憤氣之所冲發怒拳
之所撞着或毆或踢不能自止者固是勢所然之事是去
乙今若以毒毆猛踢固仍致斃擬之以故殺人律則在廷
尉奏當之方雖云守經視朝家礪俗之政似涉乖宜本曹
回啓未免太執拗厚相身乙減死徒三年定配為祿
鳳山朴奉孫踢打裴從男致死

道臣跋辭內蓋此獄事原因明的詞訂俱備朴奉孫之為
正犯更無可疑是白去乙其父者斤尚恃其老耄替子自
當而奉孫則只思獨脫一直抵賴此身出於互相浸漶父
子并免之計而殊不知罪轉添加自底因故論以常法固
難輕議是白乎矣第其當初事情容有可原從男之於奉
孫之父亦有曰子曰父之義而乃敢發怒於稷石之慳許
肆然下手於同居之繼父扶執毆辱至於傷腦出血則為
其繼父之親子者見此危急安得不為父捍禦反毆反踢
而秉彛所激憤氣如炎輕重死生有不暇顧然則奉孫之
猛踢從男理固無怪從男之因渠致命事無足諱而愚駭

自恟不肯首寀但悉脫己之妄想才幸衛父之本情是白
如乎謹按續大典殺獄條有曰被毆重傷而其子毆其人
致死減死定配今此奉孫之事庶或近之乙仍于茲敢論
列以俟處分是白齋

判付內鳳山郡殺獄罪人朴奉孫獄事設被告人奉孫即
者斤尚親子也被死人從男即者斤尚義子也從男之於
者斤尚稱父稱子一如奉孫則父子之義無所逃於天地
之間而一稷石之微至有詬辱之舉詬辱之不足恣意下
手轉而至傷腦而出血雖在行路之人若其秉彛則固當
扼腕而憤毆之况為奉孫者雖沒省覺目擊此狀宜有尋

常者過之理其所挺身捍蔽出力拳踢即天理人情之可
已而不可已者原初成獄未知有甚所見是喻朝家以為
失着是如乎道伯所引續典中減死律文亦未分曉觀當
以義子而毆義父豈或方之於路人之毆傷者乎象魏懸
法風教為先律典有無初不必援引奉孫身乙即為放送
為祿成獄時檢官一併從重推考雖以伊時道伯言之宣
化之地乃反題措辭題狀必欲成獄而後已者是誠何心
嗾彼奉孫反生發明之計未即一口自服特曰避俗蚩口
徒知殺人者死未暇及於復讎之允 物則雖在微賤之
類但當成人之美何必深責而求備以彼以此伊時道伯

事踈妄極矣當該監司推考為祿

永柔康得孫足踢金福同致死

初檢結辭內心坎牽痛未三日而殞命則允合於無冤錄
速死條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之文是遣
又其傷處血癢方圓而上圓暫尖方圓內肉色紫赤微硬
而癢之為形又合於無冤錄血癢條分比不喻上圓之暫
尖明是着草鞋人之所足踢故實曰以被踢致死懸錄為
乎祿蓋足踢福同者非康則申叅見無人故互相推諉是
乎乃福同自被踢之後一直以被踢於康得孫樣言于屍
親及夫得孫之往質也以吾雖迷醉豈不知打吾之人為

答則得孫無辭可答乃曰無可奈何是如是遣臨死時又有所面托於面任故康得孫段以正犯懸錄申長明段既有院直父子之招亦不可以干連論斷乙仍予以被告懸錄是白瘡

道臣跋辭內此獄段被打既在速死之處致命不出三日之內償命一款更無可疑而康得孫之恣意毆打死者既已明言而洞任皆聞實狀是白去乙乃以犇頑之習敢生掉脫之計詐稱探囊而竊鉄誣引他人終至碎枷而越獄以冀逃命究其情狀節、免恃而當初立訂之安呂史末乃直招中間隱匿之金萬未旋即提納則得孫千校万忌

到此而智窮力竭是白如乎得孫與福同此隣居生素無嫌惡醉後起鬧殆同戲謔之事院裡聞聞適無着訂之人法雖難饒情或可原而成脅申長明而勒受手標符同韓辰彬而疑亂獄情此在渠尤為斷案如此凶狡之類若不取服正法三尺之律將無所施依前同推期於得情事判付內康得孫獄事段此獄正犯當於康得孫申長明二人中執定而得孫訂左多至八人而俱出傳聞長明之訂左不過一人而輒稱參見有口同辭小難敵衆貴目賤耳一可服八是遣威脅長明而勒受手標符同辰彬而潛越犴狴等節雖得孫之斷案安女之六次納招屢變其辭而

畢竟以長明立訂者不下四五洞里居生雖曰情厚非親
非族而宜至於連受毒刑多守前說乎未知有甚賄賂潛
行其間是隱喻抑之純是老安不愛其身是隱喻以此以
彼節之疑晦不可以獄事之已成鉄業置以不論更令道
臣親執詳查啓聞後稟處

道臣跋辭內此獄正法非康則申若以訂左之真的論則
十聞不如一見長明似難免於正犯之科而到今安女一
變前招其所為言俱有條理則並與一人之訂而又復歸
虛矣於是乎長明手犯之跡終無可捉是白遣得孫段福
同臨死之際必欲復讎之人不在長明而在於得孫不但

諸供之同然得孫亦云往見而親聽則到此而得孫更無
發明之端是白乎乃當初鬧端起於醉場末乃毆踢至於
死境而院在路傍時值場市竟日往來不止賭戲之伴半
餉爭鬪必有參者之人是白去乙無一參者而參聞云者
已是可疑分叱除良院直母子亦以為不見而不聞則案
因雖曰明的者訂未免不備是白乎矣前後會推再三查
究而得孫元犯已成鉄業三尺至巖有難輕議更令推官
巖覈得情為白乎亦申長明段今姑仍囚以待處分
判付內永柔縣殺獄罪人康得孫獄事段八人之訂雖屬
傳聞死者之捨申取康即是斷業踢打之時既無明訂則

漫漶畜貳猶或為可欺之道而乃敢誣援不干之人推出
比隣之招以至於解加逃縣之舉凡所以至奸至狡之計
無不備試國有三尺此因決不宜生出獄門申長明段以
此判付曉諭後即為放送康得孫段連加訊推期於取服
為祿殺獄者訂或受賂或被脅或拘私為人立幟者前後
何限而未有如文女母子之極詎惡是置推庭查供隨招
隨寢必欲疑亂此獄而後已渠雖云遐土蠻蠢之類若知
一分國法安容若是論其情狀殆有浮於得孫不可以屢
經訊問遽議放釋文女段既過除刑之季參酌決杖放送
韓辰彬段加刑遠配俾西土之民少知有國法為祿奏御

文字在所敬謹况殺獄文案一字一句人之死生判焉問
目跋辭外獄官例不得少加修潤而近觀本道文案磨琢
太過罪人供招亦皆鑿、舞文多失按獄之體亦非懋宗
之義該道伯推考後勿如是之意自卿曹發閱申飭

三陟韓東建錫殺金氏業致死

初檢結辭內此獄既無屍親劉石厓韓東建兩人前後打
隄則元犯案難究得是乎矣者訂諸人以四道之人俱無
恩怨於彼此決無扶抑之理崔康伊玄泰奉鄭仁才嚴尚
伊等招辭及面質時韓東建推胸蹴閤之說如出一口純
然一辭則東建之為元犯斷、無疑况其腎囊左右傷處

如是狼藉更何他疑以韓東達為正犯是遺案因段閏字
弭屍帳良中以被踢致死懸錄上使是白瘡

判付內殺獄之起疑不一其端案因無可疑則起疑於詞
訂詞訂無可疑則起疑於事理是去乙此獄則不然案因
浪藉而閏處作緊關詞訂明的而目擊者為左契所謂
詞訂是在崔康亦非別人即是東達同里之人最初起鬧
專由於所昧之石尾而石尾之火竹打脚渠又叅見則檢
却所昧之石尾訂彼同里之東達足可謂公案雖以事理
言之石尾既老且病火竹兩打必不至猛毒痿肺一踢又
宣可起疑大凡無知常漢雖當史肉不干之圖輒肆血氣

難制之情拚死生而突擊之轉以至殺人之愛者此有
之若論此獄正犯似無出於東達而推官則以石尾遞放
有違獄體為言前伯則以東達之淹留救療坐入死地為
疑更加審覈案為允當令該道詳查以圖為有矣當此突
歲罪囚會推之時查官來往太係貽弊令地方官出意見
盤問論理報來後稟處事分付

判付內三陟府殺獄罪人韓東達獄事向因一秋堂一道
臣之拈出起端有此按查之舉而推官所論雜引徑傳極
有條理到今獄情無容更詳而第殺越之獄關係至重當
死而生死者冤當生而死生者冤於斯二者差毫謬干是

如乎查之又查又詳查之務歸於四傳八當不害為審克之道二條超端中坐而受傳猶可諉之始不料死終焉被拘是隱乃至於起鬧先犯俱屬石尾而當初鉤竅已極踈漏末梢安置未免太寬設或以下手輕重論是良置當坐干犯之律而一次刑放得無太歇之嫌耶火竹之打痿脚之踢似若無甚關係而獄體則不然石尾段中飭該府使另加跟捕期於捉得狀聞以為更查之地為於東連段今始停刑以待之意一體示付於道臣

洪川具時奉朴善生踢打朴以東致死

初檢估辭內致死人朴以同屍體親自按摩則仰面七竅出血手執頭髮動搖則項頭搖々若無著絡腎囊左邊鮮紅色一処長七分廣四分柔軟合面段項頭浮高以手執頭髮動搖項頭若無著絡脊背之皮肉腐落一処圍圓長三尺一寸濶七分青黃色柔軟是乎所右項傷処中項頭搖々若無著絡之外別無要害致命傷処是遣今觀具時奉朴善生金五男朴奉才等招辭則朴以同之致死不過頃刻之間云奉少壯男若無要害緊重处被傷則必無呼吸時間殞命之理分叱不喻者訂五男奉才之招內朴善生扶執以同之頭髮以足兩次揮踢耳下仍為致死是如為臥乎所氣絕外地之人無數進退拚拽之際項頭絕傷

理所固然是遣者訂五男與正犯朴善生面質時既發折
項致死之說則朴以同之折項致死的案無疑是乎等以
實因毆以折項致死黃字號屍帳良中懸錄上使是在果
大抵朴以同之折項致死不先不後在於朴善生具時奉
相鬪之後正犯竅得要不出兩人而互相推諉終不承款
是乎乃者訂分明則集雖叢明其可得乎者訂兩人中朴
奉才段既與具時奉為姻叔姪之間是如則其言雖公有
難取信而至於金五男段既是以同之妻甥則便同屍親
其在為妹報仇之道必不以無辜之人指目是如乎然則
當以五男之言正犯歸一是置五男招內具時奉之打腮

踢臀時以同不死是遣朴善生揮踢耳下扶曳頭髮之後
卽地損命云朴善生處被殺明若觀火是遣且以善生與
時奉五男面質時所供觀之集以死中求生之心亦面相對
終不忍指目具時奉半吐半含百般愛幻此莫非心動自
悔之致是乎亦具時奉段二次打腮一次踢臀之由集既
自服而腮與臀本非要害處則決無以此致命之理而以
同之死專由於時奉之相鬪首犯則干犯之律在所難免
是白瘡

覆檢詰辭內以同屍體洗身翻轉對衆檢驗則仰面右缺
盆骨上邊浮高處柔軟氣噪食噪青黑色柔軟自額額至

心坎或青黃白色柔軟而間、皮脫處及腎囊之左邊青色一庫等俱非致命之處是乎矣合面項頭腐傷頭骨動搖故兩手執頭髮而撓之則取此而來取彼而去似是遠項折骨者然足遣不但省訂諸招以具時奉招言之朴以同以炭石不洽事出立汝妻云爾則時奉不無憤慨之心打腮踢臀是如為旅以朴善生招言之時奉與以同發怒相闕打腮踢項時以主客之時不可坐視撓止相闕是如為旅者訂金五男朴奉才等招則時奉以同相闕時善生突出執髮踢項云而時奉善生等面質之下互相推諉各自偏生是乎所檢驗時既無杖問之例則難辨其某手之

被殺而叅以事理則朴以同以么麼灰石事言辭不順至有出立汝妻之說則時奉憤怒力打之際不于要害毆打揮曳不是異事是乎旅朴善生設置當其時血氣所在安知無從倚毆打乎正犯要不出於時奉善生而者訂諸招言之則時奉先犯善生後犯是如為臥乎所難于其致命於前後是乎矣具時奉段既先起鬧而打踢則難免正犯是遣朴善生設置真所謂憤他人之妬而拔韌者亦難免加功之律是在果翻屍按摩之時項頭搖、取此而來取彼而去則折項致死明白無疑乙仍于案因段以折項致死天字號屍帳良中懸錄上使為乎旅其中者訂朴奉才

處所當更指面質是乎矣既為具時奉之甥姪女婿是如
則有不可為訂乙仍于不得取招是白瘡

三檢結辭內今此朴以同屍體親自按摩詳細檢驗是乎
則仰面之右缺盆骨上邊浮高黃紫色柔軟腎囊浮高黃
白色左邊史脫處長八分廣六分淡青色柔軟是遺合面
之項頸折骨脊背右邊史肉腐落處圓長三尺六寸廣一
尺一寸青黑色柔軟而他無傷處是乎矣腎囊浮高左邊
史脫色瘦故手按其處則別無堅硬而柔軟是乎所以此必
是具時奉朴善生等之毆打時所傷者而此雖要害既非堅
硬而血凝則似不因此致命是乎蓋人之骨節生柔

死硬是去乙今此以同之項骨則握髮以揉索無着絡俯
之顛抵於腦仰之腦及於背左之右之隨手枕肩而外無
血凝色亦不渝此則項非直骨如連珠內雖遠骨即地
致命外無形見其勢固然以此觀之朴以同之折項致死
十分無疑索因段以折項致死洪字跡屍帳良中懸籬上
使為在果正犯段以諸人之招觀之朴善生當為正犯是
乎矣縣監微見則抑有所不然者初若無具時奉起鬧先
毆則安有朴善生之從後足踢乎以同之死雖由於善生
之踢是良置先之者時奉也後之者善生而亦為時奉之
地則以此以彼宜有首從之別乙仍于正犯則歸之於具

時奉是乎乃獄體至重難以淺見斷案是白瘡

道臣跋辭內蓋此獄肯綮只在於正法干犯之區別而細考文案察以臆料則時奉之打腮踢臀善生之踢耳摔曳愆有先後之殊以同之致命亦在呼吸之頃則似莫曉其誰後誰急是白乎矣大抵一人致死二人償命不但法意之不然難以獄情觀之時奉主入善生客也當其相閱也時奉憤以同出立其妻之辱先為犯手渠亦自服而善生之追後把持者訂諾招亦皆明白是乎則其先後之別不難知之是違所謂者訂金五男即終始駁善生於正犯之科者也而三檢招辭始發時奉終不捨以同項領之說

乎則緩急之分亦可以觀得乎此不喻且其獄中以并打撲納招等語教誘善生而渠亦不得全然隱諱推諉於三切隣者極涉可疑是白乎旆渠既與以同為甥妹則金百史之指以為五男姓傳以同被打之狀於其矣身也只言以同與時奉相詰被打方臥時奉家之說故其矣身問其生死則五男答以雖為被打宜易死乎終不言以同幾死之由又不言與善生并力毆打之事使其矣身翌日始聞面任發告而知之云五男既目擊善生之踢耳摔曳即刻氣絕之狀則何不急傳於其妹是白乎喻人情所在決無是理其間亦似有甚麼隱情而况五男又與時奉為連姻

功親間云、則今此善生乃是一時過去之人其所顧藉當在時奉而不在善生又可推以知之是白乎祿善生既與以同素昧而無恩怨則以何心腸初不因繫於渠之事必欲毆人而至於死境乎此不過無識常漢為其食主人之顏面使氣解分之計而已是白乎其所其時覆檢官及三檢官之以時奉為正犯以善生為干犯誠不無意見是白如乎于今四年不能分揀混置正犯一味加刑者既涉疑晦亦欠綜核是白乎矣殺獄至重臣不敢輕議區別是白齋咸興尹決足踢金中集致死

覆檢佞辭內遍身青黑肉色變動而左右脇有傷痕顯然

無疑此真法文所謂打着要害分寸深重當下即死者也且以申一星所招推之兩人相托髻角足踢腰間是如則此亦明訂故實因毆以被踢致命懸絲為守祿尹決之招則中集本來抱病添感且飢怒於督債擲身自盡是如終始發明是遣屍親則以為年前腰痛近來微感已療如常是如為乎乃以屍身灸痕觀之似非無病之人而腰痛本非時恙必死之疾平地又無自投必死之理設或如渠言而添感且飢其死何其不先不後而在於伊時是祿况又爭鬪浪藉諸招如一傷痕分明更無疑晦雖欲以此眩惑獄情其可得乎正犯段以尹決懸絲為守祿干犯段兩人相

嗣無他干涉之人故以無字懸錄為字跡者訂段場市之人雖云多會已即四散而中一星則既以相嗣是踢時目覩納托則明是緊訂故以中一星懸錄而行兇器仗段尹決以喪人只著草鞋而無他所持之物分叱不喻既是足踢故別無收索者是白齋

道臣跋辭內尹決之與金中集相同之狀既出於中一星之指而其兄其妻雖不參見是白乎乃既以被打致死告官訴寃是白遣脇下傷痕又為緊重則其因被踢而非被打此必由於獄老生奸尹決交通死親要以伸救三書徃復奸情畢露而中好輩忘身護讎背義愛辭作此不忍為

之事狀可惡是白乎跡一星恟於威令前後誣托云者可見其手脚荒亂此莫非尹決百端慝患之致是白乎所其窮免情節昭、難掩是白乎矣抵賴不服尤極巧惡更加嚴訊俾伸三尺何如

判付內咸興府殺獄罪人尹決獄事段獄老生奸雖曰有之未有如此獄之至巧至密者是如乎以兄則訂之以妻則憐之笠下私語獄中委札可見其綢繆宛轉之狀雖使犯者自明何以加此并與最初立幟之兩漢而一辭變指牢不可破如非貨賂之肆行則豈得人死力至此哉此而因仍漫漶不即成獄送此諸道獄囚之稍饒富者皆將符

同死親粧出變招三尺至嚴寧有是也大抵兩檢後及案
特是不常有之事案因詞訂宜從檢狀此因段決不可遽
議傳輕依前嚴訊期於輸款為有矣獄貴審慎後同推另
飭推官別出意見各別詳覈如有可以登聞之端卿其具
由狀聞為祿中好今色等之蔑倫敗紀之罪不可以數次
刑訊懲其惡并加刑定配為祿殺獄文案何等審慎死而
本道則覆檢招辭一不載錄誤書墨字非止一二何不照
檢是隱喻卿則推考

卜太致陽

汗奉致死

道臣議啓內謹按此獄死親女則曰卜太足陽眩腫之上

其子鳳岳則曰卜太足陽肚脚之間是如為白遣及其覆
檢時則鳳岳乃曰初無被打之事及其同推時則又覆覆
檢之招母子之說前後之言既如是違錯顛倒乎此不喻
以屍帳論之則兩檢案因皆在於眩腫之青紫堅硬而又
皆以飽胗起懸猴若果堅硬則必無起飽之理飽胗若起
則又無堅硬之理是白遣且以初檢中以小腹下腎囊上
色深青堅如石者謂之毒氣所聚而覆檢則小腹柔軟腎
囊微浮則小腹下腎囊上自在其中而一體柔軟可以推
知安有被踢聚毒之處後硬於初檢而旋柔於覆檢之理
是白乎祿設若覆檢之誤錄而初檢之的實則此乃要害

速死之處以此堅如石之傷處拖至十餘日之日子尤是
必無之理是白乎祿大抵下太之足踢汗奉有不可全歸
虛語而性甲所謂坐而踢之者似或索狀是如乎坐而踢
人其勢必至極毒而汗奉之素痛冷腹以後添劇之說其
子與妻之招前後如一則咎之以因圖添傷則固無恠也
而斲之以由踢致命則或無冤乎敢陳愚見以俟處分是
白瘡

克山金夢世踏壓金千義致死

四檢估辭內大凡殺獄之體專在於案因與詞訂而今此
致死人金千義之獄則死已三朔檢在三次而案因不明詞

訂不備最難勘破故苦心焦慮反覆檢驗是乎矣遍體上
無一段傷損執定者是遣試以銀釵色不瘦納以糯飯而
色無驗是乎矣形體皆以腐消而獨易腐之腹部膨脹不
爛肉色異常故終日檢驗百有究思坐立注視橫豎諦驗
忽覺履痕成片印在腹上遂用醋糟葱梅等法物試之愈
用愈著宛然如泥上履著之痕後頭深而前頭淺者人之
踏物也用力在踵而不在指故也足之壓物也右稍進而
左稍退然後用力尤重故其痕有參差也仍念腎徑藏在
小腹血絡上至頂門下至足心故各用法物後更審頂心
則紫黯之色頓然透出復檢足心則鮮紅之色忽復露著

取考無寃錄則其踏死條曰人踏傷成片而長一頭重一
頭輕其壓塞條註曰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其檢
覆摠論註曰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男子之傷現
於上下牙根裡骨今此齒色之微紅牙根脫落節々如合
斲々無疑分叱不喻招集元招與諸訂人歷々指以問之
元犯金夢世則曰果如履痕無可言矣夢同則仰天而終
不諦視是如可顧謂夢世曰吾則見此不曾而此何事也
諸訂人則面々注目曰宛如履跡之著泥矣同然一辭更
無異言則實因不可謂不明故索因段以被踏壓致死懸
錄為乎乃踏壓之事必在於熟宿無人之地則固非他人

之所可見訂者是乎矣即取元告及元犯招觀之雖率厥
女而來不可與我同里之言自發然夢世妻之口則其以
千義為不共天之讎者即渠一家之公議也且以常情言
之吾必青春豈可獨居之說即發於葵子之地幸子之死
欲取其婦之語忽出於吾家親信使役有同奴僕之千義
而目見其與子婦密語之跡則其欲殺之心亦人情之所
共有也當是時也喪子之哀無處可泄而查母可笑之譏
既由於子婦之他志實由於千義之挑情馴致乎遂送其
婦之境則夢世之積怨深怒專注於千義方此扼腕切齒
之際彼千義也孤身遠投如蛾撲燈自誇其所從來而肆

然問龍卜嫂則於是乎夢世欲殺之心勃然而遂不可禦矣此因理之必然且庸來沙隅屍身前死則乃是數十五大村連絡通行之大路也距夢世兄家後為四里許若謂千義之死在於二十五日則俄者無病之人行未及五里遽然徑斃必無之理也若謂其死也在於六日七日則二三日之間只行四里而空然臥在卽地死於卽地其生其死長在卽地則其間往來此路者幾千人何故都無一人見得而三日之後始視於夢同之目乎卽此一段而夢世之乘夜踏殺乘夜擔置者明若觀火是乎矣人命至重獄體甚嚴故重言復言指示可生之道使之發明而終不得

發明使之推諉而終不得推諉再招三招直曰無可言則不待詞訂之備而獄已成矣故元犯段以金夢世懸錐為乎祿夢同段所係緊重是乎矣既是狂易之人雖在備命之科律有減死之文此則恐當有泰酌之道是堯遣夢世子婦李在史段千義之死專由於此女而平問之下堅忍不服此則嚴刑得情從重勅律恐不可已也柳天馥全勺達宋德才等俱以坊里任里中有此殺寢而為元犯輩挽止不卽報官之罪不可不嚴刑懲礪是堯遣高日雲段身為鄉品代寫千義之訃書製給李在史之所志其在獄體不可無懲礪之道是乎祿夢世之母夢同之子得貴段雖出

於各人之招而其為關係既非緊緩分此不喻
案有母訂子、訂父之嫌故不敢取招是宅遣其餘諸訂
人段別無可回之端是乎矣不敢擅便是乎所元犯金夢
世干連金夢同等諸訂人及三切隣等出付本縣將吏仍
因本縣獄以待處分為乎祿縣令自此還官云、
檢題內屍帳捧上是在果天下事不出於常理今此金干
義獄事以理推之則履檢三檢狀案因之懸縣問目之下
語俱未免所見之差誤以至明者之一失以獄體之常法
論之則案因既與初檢四檢相左固當依例論罪而亦有
不可膠守者檢官若或懲此一以不相矛盾為免罪之妙

計而初無出意見究覈之意則亦不能無弊乙仍于兩檢
刑吏只先附過以待獄情之查得是在果大抵干義陣奸
女下來之時適當夢世逐淫婦發怒之日不交一語自外
送去云者其果近理乎若或誣之而出於憎惡故為斥絕
則猶為可欺方面自來干義無常出入於渠家之內外則
夢世兄弟雖牢睡於房中渠應不請而自入雅欲不見其
可得乎欲掩後來之行危并為自初之相接已極巧惡而
又或設如渠供則夢世母之軫其飢飽先聞其喫飯與否
問其行止至探其隣邑去處少無叱怒之色顯有慙慙之
意則干義何故不復來投而至於告別數日之後暴死五

里之內乎屍親之見瞞而請放檢官之持疑而致誤皆出於未得其傷處而到今腹背鑿履之痕難掩屍處衆目之覩三刑不枯一穉痛然而渠亦曰果是履痕無可言矣以事理推之以傷痕驗之渠果有發明之端乎然獄老生奸事久辭變勢所必至越此奸賊之新破巧計之未歸初因推舉行不可不星火舉行而如此疑獄之初同推亦不可循例為之瑞興縣監加定同推官為去乎到題即刻移文往復同金夢世金夢同死親李古史淫婦李古史干連高日雲高起文等身著枷移囚於瑞興獄約日相會於瑞興縣急、嚴覈究問為乎矣初檢四檢官爛熳相議諸囚出

意見發問目雖至四五次推問期於得情為乎矣至於刑杖段各無過一次為乎於初檢案因既與四檢相左則刑吏固當一體附過而以問目觀之其起意則同而惟其以沒把捉之故傷處之未及下別亦不無參差之道姑為因置以待獄囚之得情為乎於四檢文狀不徒案因之獨得傷處問目捧供俱為纖悉如癢得搔而但金化春之不為面質稍為可欠金夢世之辭窮語道不一而足此不必更問而屍親正犯之私和本末初不舉論又屬遺漏今番段并為究覈為旆柳天馥身以風憲一聽夢世私囑不即告官之罪不可置而不論今若一併捉來於遠地則亦為弊

端以此意移文新溪縣捉去使之各別嚴刑卽為放送後
論報為誅其餘干連諸人段別無可問之端并放送屍骸
段出給屍親使之埋置事

同推估辭內各人等托辭是置有七正犯金夢世屍親李
古史干犯金夢同李古史干連高日雲高起文等依題辭
嚴刑各一次取托牒報為在果大凡殺獄勘斬只在於宗
因與詞訂而今此金干義之致死案因於踏壓夫踏壓之
事必在於睡熟無人之時則者訂之無人理所固然所可
執定者致死之案因元犯之情節而已論其致死之案因
則直到四檢時月既久百體腐只存枯骸而獨易腐之腹

部不朽於三刑之後雙履之痕愈久而愈著者事若有待
理亦可見則案因之明的可謂移易不得矣若其犯人之
情節則初檢四檢時從露無餘勘已案而今番推覈之際
真贓疊出新語層生淫婦褻服干義持去則此案交奸之
真贓夢世宜乎先發而必以此言若出則吾嘗必死等說
當付淫婦使之勿言者可見其手犯恟死之情矣夢世托
曰干義之死適出於矣子婦逐送之時故或慮屍親之婦
罪於矣身欲探干義之入邑或遭大春之毒手果為尋訪
大春云而大春托曰夢世未謂矣身曰干義今不知其死
或逃或死則其家侵責必及吾兩家吾兩人急往見其母

然後可以無事是如資給路費要共上京而千義之死初
不發訛云夫千義之死何干於渠若無犯則可以安卧而
如違遽奔走者果何意也假向千義之來而反諱千義之
死者亦何意也即此一款可見負犯既重中心先動不覺
手脚之自忙矣且千義之死皆諉而二十七日前後檢驗
一辭倘招而已聞其死於二十六日之訛忽發於夢世兄
夢同之招而千犯李台史及其父大春之招皆以夢世兄
來渠家為二十六日則夢世於此亦不得發明乃以二十
六日果聞其死而二十七日乃見其屍為對夫日之六七
似無關於利害而若以為六日則千義之來渠家實以二

十五日而一夜之間莫掩其戕殺之跡故退其日子漫漶情
節者明若觀火其前後情節不待他人之詞訂而即渠前
招固已吐露無餘是遣今此三招又發前招之未發而獨
所未承款者行兇節次是乎矣嚴刑究問之下抵賴不服
之狀尤極兇悍更加嚴刑期於得情為乎矣私和一款屍
親元犯及各人等處嚴問取招是乎矣終無疑似顯發之
端而屍親招所謂既無傷損出血處故痛其暴露呈官州
葬云者亦是理勢之或然是乎然千犯李台史段千義之
死實由於此女褻服表跡雖已承款而交奸節次終始吞
吐者尤極巧惡一次之刑不足以懲罪是遣李大春李西

文等推問之際似有別般寃叢之端不可輕放是乎孫高日雲該書所志中添書屍親所不言之事至謂夢同之故釋者必有隱情亦恐不可以一次之判決故是遣高起文則今無更問之端是乎所元犯金夢世干犯金夢同李呂史干連高日雲高起文屍親李呂史及今番取招人李大春李西文等仍因瑞興獄以待處分云々

題辭內今此獄事執跡以寃則夢世之為正犯斷然無疑而行兇真贓終沒把捉屍骸傷損又不外見初檢之服毒雖合於諸癢形猶未分明轉至四檢而被踏之痕始著於愈久之後犯人之供及拙於欲巧之地質之履痕則曰無可

言矣語到窮處則曰何敢發明今於同推之時新語疊生標衣還奪囁婦而掩諱助糧大春要之上京抑何意思是孫千義之死於渠何因而或慮屍親之歸罪云者已是可疑或遭大春之毒手云者尤為可訝千義致死之案真若不知則何必致疑於大春之毒手是乙喻况且其矣身委往邑內之日大春李女之供俱曰廿六則一夜之間忙々尋訪者可見我人慌忙之狀是遣且其矣身發明語但曰千義自外還去云若使千義嫌於渠家之疑病不入其內自外還去則固當驚心謹避何故遲回近地忽然致死於五里之內是孫又差致死於他處則千義之衣冠又何皆

在於夢同家廁間始則秘之終乃現伯耶此一款在渠豈
有發明之端乎渠為此獄之正犯更無可疑是去乙特以
頑忍之性一向抵賴吞吐不服者万、痛惡更加嚴刑期
於取服為弥高日云段書給訃書已涉可疑而所志中死
親所不言之事何為而添書是喻又於廡探之際其矣居
間用賂偷食錢貨之狀既皆從露此獄隱情渠獨詳知更
加嚴刑究問為弥李古史段若非渠行淫則豈有此殺獄
乎且千義去就終不直陳極為可痛一軀嚴刑為弥金夢
同段揆以獄體不可以兄訂第分叱不喻叅以諸人之供
既是狂易之人不必因係是遣高起文段輕先勸埋固有

其罪然既是無識愚氓又施一次刑訊不無叅酌之道是
遣李西文段觀其所供更無可問之端上項三人等并為
放送屍親李古史段私和情節雖不直言請放夢同又是
日云之作備是遣李大春段日後推覈之日或有頭面之
事良置并與屍親而姑為保授是如可後同推後以為放
送之地為乎矣此獄既是疑獄同推舉行不可循例為之
乙仍予以瑞興縣監遂安郡守文化縣令別定推官為去乎
即為約日相會舉行牒報事此亦中此獄諸囚之滯囚他
邑已為許久且當凍獄不無為弊之慮而今番同推舉行
後可以移囚本縣獄是如乎方當糴事之方張似無暇隙

然期於從速往復約日會推次

再推估辭內今此金夢世之為殺千義之正犯斷然無疑以初四檢之窠因觀之毒亦腹中之傷踏是意外之事踏壓形迹始末快著則指變形而為中毒理勢固然也時月既久百體皆落腹部猶存真形始露則執履痕而謂踏壓者亦以此也此可見殺人必死天理昭然也四檢之時無言可明初推之日新語層生揆易見屍之日予欲巧反拙要助上京之資糧自恟可見慮屍親之故罪宜非春雉自鳴疑大春之毒手反欲濕衣移蒙至於標衣囑婦當死者何死豈藏厠始秘者何意此皆不但訂指出自渠口窠

為我殺之真贓償命之術業依營題嚴訊之下一向吞吐終不直招之狀極為兇悍更加嚴刑期於得情為乎孫高日雲段訃書所志終始主張而添書畜債隱情密勿此獄端緒之究竟日雲最緊乃敢以悍頑之險設之辯專事漫漶殆若極弄者不可以二次之刑可以取服是遣李古史段置千義之死既由於渠而渠敢隱忍不服者尤為妖惡此三因段移送免山次姑因瑞興獄為乎孫李大春及屍親李古史段別無可問之端亦仍保授以待處分為乎孫金夢同高起文李西文等依題辭致送緣由事

信川王士坤等踏林潤已致死

初檢結辭內今此林潤已死身傷處段鼻右邊被損處一庫狀如瓜痕右肩胛血瘡處一庫狀如小棗葉色紫黯微堅是遺其他仰合面遍身元無一點傷痕是如手推彼鼻傷損痕肩胛瘡痕皆昨受害之處而亦無重傷之痕則決無以此致命之理是遺以省訂諸人之招觀之皆云尋踏肚腹是如為牙矣但腦臍肚腹之間終無一點起似之變動是乎所無冤錄曰凡喫酒食醉飽致尋踏內傷亦可致死註曰言飽時被人之尋踏而內膽損也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又曰今以其死遍身微紅口眼俱閉兼有血出兩手握肚腹脹李

彬等三人招辭觀之皆云大醉飽及其被踏之時三次嘔吐是如為臥乎所以屍身生時醉飽被踏之事死後屍身之無傷處叅者則果如無冤錄所云其屍外別無他故之言而口鼻糞水流遍身微紅口闕兩手微握肚腹脹與無冤錄所載形迹節、符合此必是潤已大醉飽之中被其尋踏而其所謂被踏時三次嘔吐已是內傷之兆而形體雖無所損臟腑仍以受傷三日之內竟至斃斃而具此諸般之形迹是乎尋以索因段以被尋踏內傷致死懸錄為乎跡最初被告者即金守淡也學之告於生前守采告於死後而輒云被打於守淡俄云與玉哥同打不待詞訂

而守淡已為正犯士坤已為干犯是去乙及其屍親之例
柩也忽然以士坤改之正犯而或稱憤守淡之不挽或云
以守淡發告則載寧人自可徑出遣辭之際不成事理語
脉之間顯有扶抑屍親如此者訂何論是故李彬等三人
及以至於炭模女人一辭同然是遣至於屍體之移置守
淡家段各人拒辭雖皆分疎語涉窮遁事不明的此為守
淡難明之端屍親及者訂各人雖以士坤之等踏閭已舉
皆納柩是乎乃當初被踏危急而發告者以守淡也死後
發告者以守淡也移置屍體者亦守淡家也其可以屍親
漫漶不成之語者訂會同難的之說脫守淡於無辜駁士

坤於正犯守正犯段金守淡懸錄為乎祿蓋林閭已父子叔
侄金守淡張濟汗李彬李五京等皆是同坊切隣之人也
惟彼玉士坤獨一載寧之人也士坤終始稱寃者以為屍
親及者訂諸人及被告守淡皆以同里相好之義爛熳謀
議畜脫多勢之守淡駁迫他官之孤雖是如極口發明者
亦不足恠而難以公眼觀之終不無扶抑之意枉撰之跡
士坤之於潤己之死不可謂無犯而既有再次被告之守
淡移置屍身之守淡則決不可以屍親之言而歸正犯於
士坤是乎等以士坤段以干犯懸錄以為從後覈得之地
為乎祿屍親之再次發告皆以守淡為首則守淡之為正

犯明白無疑而忽地變辭其所粧撰全不成說累次盤問顯有隱情以至於着訂諾人之招如出一口亦有金議符同之跡屍親之若是瘦幻誠一變怪平同之下無以取狀各別嚴刑得情斷不可已是乎孫正犯干犯着訂干連切隣各人等一併嚴囚本獄以待覆檢焉乎孫覆檢官以文化縣令請移舉行云々

覆檢結辭內大凡茶獄之體案因宜觀傷人之所崇正犯當以詞訂為主今此林潤已之致死觀傷痕則太陽之紫黯皮損乳間之紫黯微堅眩暈臍臍之黯暈皮損俱合於無冤錄要害速死條而口鼻血流肛門糞出三次吐酒飯

兩手微握肚腹脹節々符合於箠踏條凡喫酒食醉飽致箠踏內傷亦可致死其屍體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其註曰飽食被人之箠踏而內臟損也又按檢或曰凡打着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身死凡此三處傷痕有一於此皆可致命是乎矣按無冤錄曰凡傷處着幾處皆可致命只指重要害一處致命身死又曰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作致命須於兩痕中斟酌最重者為致命云而今此諸痕皆由箠踏屍親傳死者之言諸訂納目見之林潤已之被箠踏致命衆口同然皆無二辭故案因段以被箠踏致命懸錄焉乎孫論詞訂

則彼此之訂援雖無異辭是乎乃屍親等之前後異告被
告之人形跡所著可疑者亦非一端故或慮虛案之相蒙
復恐隱情之未破出意見發問目多般究覈是乎則前後
異告案為可疑而玉士坤之見辱箠踏固是常漢之例習
而金守淡之捫怒隣誼阿護妻黨目見人之被打將死袖
手而不一救聞已先擊之批到死斃之屍親移柩之乘憤
勃、姑捨案犯之士坤先告立視之守淡此正非鄭之仇
乃西子者古亦有之今何不然當其被打之初不料其必
死而姑為逞憾之計是如其致命之後情急復讎勢
當償命則一向仍循償命則不當償命之人有所不忍遂

以犯人玉士坤首案者亦是常情之所固有是遣移屍之
舉案為可疑而屍親遵死者之意洞人售移葬之計粹然
昇置于守淡之家則主人先在獄匹婦孤掌難鳴不免
受置理勢固然是遣跡涉和應案為可疑而初告之時生
死未分時畜賴之事固無可論固己之死在於守淡就囚
之後而士坤之為手犯已發於再告之日守淡雖欲周旋
間不容髮決難措手是遣守淡往來固己 守淡之家案
為可疑而固己家將告守淡恐喝備至則守淡之心何捫
晏然在家乎雖自無犯其奔走畜免亦不足怪是遣至若
士坤段不獨諸訂之托皆湊士坤抑亦死者之言獨指士

坤論以人理以其父復讐之心傳其子臨死之言者其可謂虛罔乎士坤則少年乘醉而見辱晏然守淡則老少自別而替入毆打者其果成託乎以孫行而辱祖甲遁辭無理約同往而忽橫走新案自在凡諸疑端皆出臆料如彼訂拓俱在目前豈可捨目前同然之指臆起料万一之疑乎死親之言既若是各人之供又如此故正犯段以玉士坤懸錄為乎孫金守淡既呈當初被告之人不可容易論斬故以干犯懸錄以待同推為乎孫論以常倫屍親雖不必輕加刑訊是乎乃被傷之時若非打人之替告斬案之際豈敢元犯之難定乎獄體甚嚴人命至重天下之事變

無窮凡民之情偽難測屍親裴學之林守采段嚴加刑訊期於得情斷不可已是乎孫干訂干連切隣各人等段逢授本郡將吏姑為仍因本郡以待處分為乎孫縣令自此還官云、

查官結緝內大凡案獄之體屍親發告詞訂俱備然後正犯始可執定是乎矣今此林因已獄事段當初發告以金守淡為首犯而玉士坤為共毆是遺末後詞訂以玉士坤首犯而金守淡為故解乙仍于初檢時則親往屍親之再告疑生諸拓之忽變故主發告而金守淡為正犯者理固有以覆檢時則發告既已落空諸拓自歸符合故主詞訂

而以王士坤為正犯者獄牘當然二者各有意見是乎矣元
犯不可異同是如乎天下之事變無窮殺獄之償命至重
各執所見駁難歸一案是重獄體之道故謹依營題連日
合坐彼此罪囚各加刑訊多般鉤覈初覆檢狀共為閱案
極為商確是乎則屍親等以為初告守侯之誤雖緣意必
之憾而質諸死者之遺言明是士坤之尊踏是如是遣諸
人等以為目見士坤之尊踏而守侯案共挽解是如同然
一辭全無異言是如乎人情莫不畏刑遁辭宜知所窮設
令中間私意變歸之事是乎良置重刑之下理宜首案屢
招之際情亦罅隙而彼此所供終始如一訖不喻金守

淡段屍親之疑生於衝激初檢之案亦有所以是乎矣發
告之事移屍之舉皆屬屍親之過誤而在渠別無現據之
疑端是遣王士坤段以死者之父傳凶子之言而以為吾
之死由於王哥之尊踏是如則論以人理不可謂虛因訖
不喻類手之爪痕莫掩相聞之跡中途改路可見自恟之
情林因已之致死案由於士坤更無可疑故正犯段王士
坤懸錄金守淡段干犯懸錄為乎詎疑亂獄情之罪不可
屍親之故輕加饒貸林守未裴學之等更加嚴刑林在史
前後變辭極為妖惡亦宜加刑以為懲礪之地是乎等以
屍親裴學之林守未者訂李彬李京五張濟汗干連林在

史等段一併着枷嚴囚以待處分為乎弥干連高太濟高
夢龍金守長安二金宋益山宋益守玉廷柱李太輝元一
永金從已林世太切隣吳大也頭李世奉李上元等段一
併放送為乎弥屍體出給埋置緣由云々
判付内初檢則以金守淡為巨犯覆檢則以玉士坤為正
犯金雅自鳴玉宣俱焚大抵償命之法先論有情無情而
已罷場歸路、上相逢彼亦醉漢此亦醉漢偶然相詰畢竟
致命是如乎况弥素昧之同應無宿憾語次之失宣欲必
殺且李彬等深夜傳衣之時只曰言詰而已云則足可見
被打之不至其重是遣醉飽内傷自是必死之症而三次

嘔吐酒飯狼籍前後諸指如出一口免除良士坤之適際
犯手閏已之邂逅致命可謂兩各不幸是置跡涉可疑情
則可怒道臣傳生之論儘有意見士坤身已嚴刑一次定
配檢官推考事

河陽金夢哲等踏内損朴東柱致死

覆檢官結辭内上項致死人朴東柱屍體以相當法物洗
濯按摩詳細檢驗是如乎眼胞腮頰脊背肘肘等種、皮
脫俱非緊要傷處則其所致命之因必不在此是如乎東
柱以嗜酒之人伊日所飲至於五六盃之多而酒後喫飯可
謂既醉且飽矣夢哲亦以醉人初既發怒於踞坐終又肆

惡於觸鼻以至掉髮舉版翻倒房中又從以膝等身壓則
醉飽之臟腑易致受損是如乎無寃錄醉飽後等踏內損
條有曰其狀難明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者
則今此起臥嘔吐之痕殺道糞汁之出寃合法文是乎等
以寃因段以被等踏內損致死懸錄為乎祿夢哲犯手等
踏之狀不但德才等三人明白立訂屍身磕擦之跡無非
相關之跡則東柱頃刻殞斃寃由於集乙仍于正犯段以
金哲夢書填為乎祿于連諸人段仍曰同郡獄云々

新寧河古史等傷金古史致死

初檢估辭內蓋此獄事本以一首沙兇轉成兩女閩閩索

性安懷之舉遂至傷命之境以妹殺姒倫變之大者而屍
親之來自河陽者敢欲私和不即發告獄老生奸變詐多
端故檢驗之時親自按摩捧托之際各別寃竅是如乎一
兇得失何足閑重而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平日之不相
和好含毒蓄憾挾此可知然則方其共鬪之時不分死生
亂犯手勢膝搗足等何所不至一顛一沛彼強此弱累次
膝搗之時連呼哎呀之狀者訂既皆目擊則河女為此獄
元犯自可推知是乎矣其夫之踢腋多出於諸招兩肋之
被傷昭著於檢驗惟此二款不無疑晦而乘憤膝等解鬪
足踢亦不無緩毒輕重之可言况其不甚猛踢之語又出

於緊訂永才之招則其不為用宅之踢傷者亦為明白是乎
祇且於檢驗之後躬審所聞處則小、尖石間、鋪地是
乎所大抵金女抱妹顛沛之際下觸尖石上受壓辱則腦
骨之磕擦骨助之被損勢所必至而况又醉闕之時宜無
內損之理乎口鼻之血流穀道之糞出舌吐腹脹之狀俱
合於無冤錄醉飽時歷辱條而試用銀釵色不變乙仍于
案因段以被辱致死懸錄是遠被告段以河台史書填是
乎祇河用宅段妹姒之間不能善處則致此境况兩次踢
脇之說既出於諸招則干犯之律在所難免是乎祇用宅
母全召史段人情雖或愛少女而愛憎或偏婦懷其恨女

恃其寵豈太兇且俱作階秋之物亦安得無罪是乎祇死
親金度鈺朴白龍段或以嫡甥或以近戚安欲私和無意
報復初既曠日不告末又乞葬其死者按以人情俱極可
痛從其親踈亦宜嚴懲是乎祇覆檢官永川郡守請來云
云

覆檢結辭內今此殺獄出於妹姒之間則係是綱常之度
也大抵妹姒之間不能相得者世或有之而綱常之度犯
若尋常者曾所未聞是如乎當初兩女之相聞苟究其原
則蓋因其姑之責醉始也含憾而更值小姑之索兇終焉
激怒在中之憾觸事以發偏塞之性忍過不得則張拳突

入執髻先犯欲為移怒洩憤而氣力不逮反受其打則抱
而回外顛沛地上而惟彼小姑素不相得每懷不平是如
可乘其手勢之便好敢逞平日之嫌毒仍為壓扼脊上恣
意搗辱而幸得其夫打逐其妣後以蹴起則雖免卽地之
致斃而憤既未洩反受其辱可謂令人代憤而欲死無知
也以其偏狹之性安不氣塞昏窒而方墜之氣不可復降
被辱之骨重以昏窒則又安得不死乎但其自撲於尖石
之說既發於媿母及河女之指則其在重獄之道不可不
審慎故郡守親往者審其闕閤之場則所謂尖石不過為
小小沙礫而決非觸死之物是遺且自撲其身亦非傷命

之事則誣指高生不攻自破而辱骨致死明若觀火况者
訂之指如出一口按摩之驗若合符節骨體之下右乳之
上左右之肋血瘡浪藉舌吐鼻血之狀又與無冤錄錄歷辱
條洵合不措故案因段以被辱致死懸錄元犯段以河玉
暹書填為乎諱全呂史段既是全呂史之媿母則婦獄訂
妣雖是法外而既載於因徒又出於權女緊訂則不可不
一問而且其妹妣之相闕原於姑婦之不相得則亦不可
不一番取錄由云々

判付內全女致命之端只在於醉飽歷辱二段以死親者
訂之指觀之則皆稱飲酒其時全女之醉飽似無可疑是

遣渠既來醉飽人委身自外則其勢必在下而彼亦隨倒
 其上相搏要害者無理所必至是如守玉暹拒中隨仆於
 上而蒼黃不知觸於某處云者即其案情也歷尊亦渠自
 服執此二段細加究理金女之致死特邂逅非故殺然如
 法償命大非審克之政是遣且聞前伯言亦當起疑於此
 獄云以此以彼宜付徑輕之科至若由我之律渠焉敢俸
 暹玉暹身乙加刑一次定配為流獄中懷孕已至五朔而
 瞭然不察因仍訊推寧有如許獄體万有一致斃於杖下
 是一獄而殞兩人之命後與除良殘忍甚矣事足干和情
 亦切惻當該推官拿問處之主推官新寧前縣監拿處

刀刺

龍宮私奴一必刃刺私奴于危致死	<small>始出李茂未怒觸指</small>
豐川吳載默刃刺五歲女尹德伊致死	<small>犯人狂易檢狀具格</small>
瑞興李三奉刃刺金成彬致死	<small>變出倫內賊反荷杖</small>
海州姜柱卞刃刺田者斤老味致死	<small>同是熊伴以饑歲空</small>
松禾吳億春刃刺安宗冕致死	<small>行兇嘉兩查檢元犯</small>
金川鄭先伊刃刺金奉秋致死	<small>為人處奴讎視陳告</small>
金川官婢從丹刃刺玄得秋致死	<small>係嗣帶死在辜內</small>
谷山金世輝刃刺尹澤丁致死	<small>習氣所由信手刺去</small>
信川金夢得刃刺其妹夫大隱阿只致死	<small>羞憤行露誣辱家風</small>

龍岡宋殷壽刃刺宋北者致死

代憤嘲海

江東韓必周刃刺盧朔不致死

乘醉刺人

中和金處元刃刺李共元致死

查定元犯

平壤高萬謙刃刺宋呂史致死

在事劫財

鑊斫

平壤康貴同鑊斫李已同致死

刺殺之舉

龍官私奴一必刃刺私奴千危致死

覆檢結辭內今此致死人私奴屍身詳細檢驗則仰合面全體青黑向腐之外無他傷處是遺臍頭左邊裂拆處斜長三寸二分上下稍濶殺而中間最濶處為一寸五分腸曲露出大如木果着手流血故雖不得量其深淺而膜裂腸出則其深可知其為鑊子頭之所刺明白無疑是乎祿大凡殺獄雖者訂俱備案因明的人命所關不可不竭心審慎是去等况祿此獄則被刺云者即年長壯健之人也刺殺云者即年幼羸細之兒也今至十四歲寒乞稚童謂之刃殺人正犯者驟而聞之事極驚怪是遺千危未死之

前初無一言之問答而白萬得及屍親海上所供不過轉
聞於先伊輩之所言是字乃先伊亦非刃傷時目覩者則
其所立訂亦不無偏扶偏抑之處此獄誠殘忍難言是字
矣雖以正犯一必招觀之千尾初在高處公然起鬧赤身
趕到口爭身鬪無所不至而兩入手中各持一鏃俯仰維
合之際誤觸鏃頭案非異事而一必之兩指為千尾所傷
則以其狼腹無知之物乘憤直前以刃相向而千尾亦非
謹避者曰斫曰斫有進無退是乃鹿悍常漢之例事則如
是之際忽觸利刃於不知不覺之中者勢所必至毫忽之
間何論身軀之大小力勢之強弱一必雖以其矣鏃子謂

千尾所奪而遠擲草間千尾鏃子初在其傍而為樵兒所
擲是如為渠發明之肯綮是字乃千尾被刺之前則兩人
之外初無一人之在側其間事情有誰知之一必年雖幼
弱而頗了、善辨言則刃觸千尾之後生恟擲刃以掩人
眼目之計足可立判是遣千尾長大既非一必之敵手則
制一一必恢、有餘自觸其鏃之說決非近似瓮不喻參
見緊訂莫如先伊而查問及面質皆以為渠在山上聞千
尾之聲急、往見詰問一必則一必以欲報傷指之鏃而
誤觸其腹直言是如為臥字所以此視之初無殺心而憤
毒所發其鏃之觸傷千尾至於致命似無可疑之端乙仍

于量其事勢叅以諸柘宗因段以被刺致死懸錄為乎跡
鑄子尖頭既海上之擊打不知去處則血痕有無今無可
驗而用無寃錄火燬醋洗之法血痕亦不出見是乎跡先
伊納金段今才挺來故亦為取柘卜尼段嚴飭本縣將羅
使之刻期窺捕俟由牒報事

豐川吳載默刃刺五歲女尹德伊致死

覆檢結辭內今此尹德伊屍體目擊手按極其殘忍遍身
上下無他傷處掃其背左脊肋間稍下處有刃刺一庫正
當衣裳之會村兒衣短係裳每低不嫌露眩危人之狂眸
迷離見驚外地瞥見體露信手刺去則衣裳之無刃痕理

所固然是遺其傷處長幾二寸深過五寸而其闊補是則
當下致死更無可論故案因段以被刺致死懸錄為乎跡
吳載默段其狂易之狀屍親者訂同然一辭忿除良取柘
之際聽言觀貌眸子閃忽言辭荒亂舉頭截尾向東巷西
殆不可了而只撮其可解者登諸文案是如乎殺害之端
必起於惡毒而五歲之兒豈有可惡其父居遠其母至親
則亦無惡毒之可言狂夫操刃愛憎何擇不下一杖直以
菜刀刺殺自服與屍親等諸柘一皆沕合則德伊之死宗
由於載默之刃刺故元犯段以吳載默懸錄為乎跡觀其
所為即一風癩然天下之事變無窮人心之巧偽多端不

可以狂易之說輕斬重獄嚴刑得情為字祿屍親軍之違
延發告面里任之前却日子似有隱情而此不干於殺獄
之重輕亦非平問所可窺察干連吳明曹段既以切隣被
捉故仍為取招是如字正犯吳載點看訂郭五金屍親尹
敬五切隣吳明曹吳大權吳中大風憲呂益亨里任劉得
良洞長吳明甲尊位吳万守等仍因本府獄為字祿吳載
點妻金古史其三寸叔吳明一等段一有以妻訂夫之嫌
一為猶父猶子之間依續曲不為取招為字祿行兇器仗
段雅曰菜刀鉞刃若新發於硯而血洗泥傳不可識別故
俾熾燼炭燒紅醋洗是字則挿限汚痕顯々呈露故畜

畫上使為字祿縣令自此還官緣由并以牒報為臥字事

瑞興李三奉刃刺金成彬致死

查官意見觀此檢牒李三奉特一虛悖無賴之破落五黑
夜行刺自謂無知居然被捉事出不意自不覺率口而首
案是如可勢當償命憾生被告反証發縱之人是字乃未
死之前喉喘無理代命之後家庄何用死中求生語不成
託李三奉為正犯毫無可疑亟捧結案以正邦刑是白齋
道臣跋辭內蓋正犯李三奉初不過偷肉之一潑皮而殺
越之變與強盜無異黑夜穿窬白刃在手集則既身主人
則流血集所自服一如死者臨絕之言獄情毫無可疑償

命不容少緩是白在如中忽生含憾逞毒之心兼售狡謀
推諉之計乃敢構誣他人一變前說而窮遁荒亂無足取
供乙仍于連另推官另加嚴訊使之更為輸款是白齋
判付內瑞興縣殺獄罪人李三奉獄事殿不 暮夜無知之
義冒犯窮寇勿逐之戒賊反荷杖盜憎主人烏可免乎向
為眈喫猪揮刀只隱竄鼠現於有力有力之說雖與用意
故刺有異是隱乃傷痕若是浪藉致命又在翌日幸因村
兒之傳說有此罪人之斯得天道孔昭可見殺人者死是
如乎始則輸款末又含嫌強作不近似之說忽引無係閑
之人者究厥情狀尤極巧惡依前同推期於斯速取服為

旆

海州姜柱卞刃刺田者斤老味致死

查官意見內田者斤老味之致死都出於一時戲劇劉所
同之同鑣戲也金光瑞之奪笠戲也姜柱卞之打掣執鑣
之手亦戲也初緣戲劇竟至致命是亦者斤老味之不幸
而已屍親之執言不過牽前買田當日之逃避而常漢心
麓買田之嫌已屬先天逃避之舉只緣恐喝皆不過為銜
獄之訂是乎所蓋此事端既非故殺與鬪殺則只得歸之
於戲殺而律文所謂因戲者亦必有犯手之宗然後方可
謂之殺而今此等同則手雖操鑣而未嘗行刃柱卞則打

人臂而不曾操刃以不操刃者為手犯可乎以不行刃者為手犯可乎既不可以不操刃不行刃者為手犯則畢竟不得不照之以思慮不到之過失殺條然後方可合於罪疑惟輕之聖訓是白齋

道臣跋辭內蓋此獄根因都不過一時戲劇而我人變出於意外索是死者之非命抑亦生人之不幸是白如乎田劉金姜一隊樵伴日暮山下閑言謾笑之際田者斤老味之以舊破芦笠遮腹防風之狀足可為同伴相譴之資於是為劉加隱同之鑊鉤其笠戲也金光瑞之挽奪其笠戲也姜柱卞之欲毀其笠打掣執鑊之手亦戲也三人戲

一笠不翅若孤注之弄而只緣笠加於腹鑊及於笠一掣一奪之間鑊者失手不知不覺之中刃已透腹笠則自在人乃致命是白乎所加隱同執鑊索有作俑之失金光瑞奪笠亦有迎刃之嫌而二人不執其咎以其戲止於笠而已若柱卞者既不執鑊又不奪笠而特因戲手之打掣忽若伏弩之發機一場弄事翻成殺業此所以罪故柱卞斬以正犯是白乎矣苟究其犯則直由於迷駭安錯不省危機徒見其笠而未見其腹也此與執鑊奪笠者均之為無情之歸然則三人同奪二人生一人死豈可無幽鬱之甚乎至若死者戒妻之言雖以爭田舊事傳會致疑是白乎乃

平居親好當日伴行則往年微嫌已屬先天宣或潛蓄陰逞
意慮不到之地是白乎祿且其逃避一款卽是蚤氓生怯
殺喪之例懲亦不足為可矧之贖是白如乎臣於此獄每
有區區高度而終有所未敢擅便干連眾人劉加隱同龕
前已放送而原獄干犯茲敢論列以聞是白在果律文中
戲殺與過失殺怒有輕重而其義不同若此等獄以外面
視之似近戲殺而其戲也在豈而不在人則宗與過失殺
條彈射禽獸投擲磚瓦不期殺而殺者無甚異同乙仍于
並此附陳以俟處分是白齋

判付內海州牧殺獄罪人姜柱下獄事段夫所謂遮立也

掣笠也奪笠也直一戲劇之場而偶擲自己之手便傷他
人之腹若論其跡則不期然而然若究其情則莫之為而
為此所謂無殺人之意而冒殺人之名也反覆參閱宗無
償死之罪加刑一次定配為祿

松永吳億春刃刺安宗冕致死

曹啓辭內松永縣囚推罪人鄭本阿只獄事段安宗冕之
被刃極為慘毒其非自刺被刺致命的宗是白乎祿凡斫
獄之道必待手犯丁寧詞訂明白然後始乃成素則宗
冕被刃之時既無執贓諸人推覈之際又無明訂而特以
鄭女本有平日復讎之倡言又有年前懷刃之傳訛而所

居之家在於對門之地故屍親指告檢官致疑竟至成獄
兩年滯囚是白如乎蓋宗冕生前無他結究之人而半夜睡
中猝有被刃之變則無慮不生無人不疑先以畜怨鄭女
發告者亦非異事是白乎乃檢官佶辭內曰宗冕南頭向
簷陞砌行刃手勢甚易的是自外行兇云而今觀傷痕上
淌下尖似是起手於上收手於下其勢決非自廳下從頭
邊行刃者則檢官論例未知其安能不言而喻當日接儒二十
三人同宿一廳倒臥直臥時夜昏黑天又下雨則某在斯
某在彼外人何以知之是白乎徐行兇犯伏羅未知或刃
或鎌而其形迹之唐突手勢之放肆不可謂之女人所能

辨是白如乎第以事理推之宗冕及許多諸儒中有仇人
怨夫在於接所之內或錯認而誤中是白去乃或內應而
直刺是白乎喻事甚疑怪是白遣千連崔先中招內以為
居接於齋所行廊而初睡時忽聞逐盜逐席之聲驚起出
去審見廳上則有人言安進士膈肚露出云故不敢就視
却立齋門矣吳億春自其家到門曰齋中何事愛耶其
矣身答曰吾亦莫知事狀酬酢之際廳上舉火乙仍于壁
見宗冕腸出流血之狀是如為白有如乎巢既居接廊底
則齋門開閉必無不知之理且聞廳上殺死之變則論以
常情所當勢迫奔走詳問審視是白去乙乃反偃然出立

於門邊及其億春之未問也。答以莫知事狀，初既恬然於
間，變末又慢應於答，人有若尋常無事之時，而其指所謂
不敢就視，望見腸出等語，全不成說。觀其指跡，則閉門之
人廳上之事，必有先知，無驚動而然。此等干連，當為嚴覈。
是白遣伊夜雨濕，則免身之由，牆由門宜有追跡之道。初
無尋跟之事，此亦可問。是白遣夜中閉門，當有其人，其間
其間索閱獄事，而齋直金呂京，指以為廐有牛隻，故每夜
銘心閉門，而昨夜變出後見之，則門已開矣。是如為白遣
接儒等指，以為居接後無常出入，故齋門無閉鎖之事。是
如兩指若是相左，而亦不歸一。是白遣至於刃刺之起手

收手不為懸錄事，甚疎漏。當該初覆檢官，不可無警，並從
重推考。為白乎，竊道臣以荒田之類為言，而元無佃履之
跡，則亦非起疑之端。以疑似而成獄，尚有欠於審克之政。
是白去等，况以無形影沒把捉之事，臆料因推按以獄躰。
殊涉乖當。鄭女段姑為停刑，更令道臣親執詳覈論理狀。
間後 稟如何

查官結辭內大抵此獄時在藏形，而真贓未覈，事已經年。
而詞訂屢變，安宗冕被刺之時，即是昨年七月初三日。則
時日已為一周矣。獄情疑晦，案難究竟。是如乎死親之指
告專在於鄭大隱阿只，而只憑宿昔之估，悉元無當夜之

執跡則故以首犯案非安當是乎等以應問各人知次茅
盤詰反覆細問是乎則齋所諸儒段有十分同仇之志無
一毫可起之端此輩內應非所可論是遣且渠等俱無法
究之則仇人語中亦無是理是乎祿厨下止宿之金呂
京父子門倚起立之崔先中夫妻對門掃出之金時位先
到向變之吳億春最為此獄之肯綮故就其前供中破露
處逐條究覈多般詰問則言語牴牾之間端緒漸露彼此
面質之際根抵自發末乃諸招不期而同正犯無辭自服
惟彼崔先中金呂京金時位段本與宗冕少無恩怨或有
受人作訂之囑而別無締結同事之跡是乎祿吳億春段

自初查之時舉措恒攘言語荒亂初引不當之人指謂殊
常之跡是如可忽言屍親及諸儒謂渠以符同鄭女刺殺
宗冕而此乃諸供之所不言是遣又以與宗冕平日相親
之事為命談初無復誓之意重言復言縷、發明而此亦
罔目之所未及是遣鄭女挾刃之日持杖對門之狀與大
立訂福德目覩則渠亦不敢牢諱終乃自服是遣宗冕含
憤不食之託為其矣教囑者又出於金呂京崔先中全興
大等招是遣宗冕被刺之時門倚之先中驚覺即起對家
之時位聞聲後出廳上之灯火未及吹起而渠以家遠之
人先列在門則案跡莫掩故歷因鄭守同妻及崔春登金

時位等以訂聞聲後出門之狀而送妻付囑之事終難掩
覆三人同辭竊不喻其妻所謂二更出門不見其故之說
與渠招所謂其妻蹴起聞聲出門之說又為相左諸招歷
歷可據渠言節、相遠則氣沮語窮即為吐實是乎矣平
問之下率爾承款者亦甚可恠故更為發問使之盡言則
歷言渠等結究之由及鄭女復誓之說而終不言同謀之
事蓋以命淡聲氣之感受鄭女養之恩乃以渠叔之殺
死宗由於宗冕之訐訐而渠兄弟受杖之事又緣於宗冕
之訐則同仇之謀益切按初之怒愈深而當時文會之說
可奮甘心之計故乃與奉圭表裏和應啖之以重賂論之

以羞色問其鑊刃之藏處探其門扉之開閉然後乘夜剖
腹恣意行兇而以聞聲出門之訂傳囑金時位等三人以
含憤不食之託付托金呂京於獄中欲以半夜刺刃之變
歸之一堂聯枕之人是如可情狀後露自歸首宗而行兇
之節次毆杖之下落箇、直批鑿、有據是乎等以吳億
春段定以正犯是乎祿金奉圭段借鑊內應之狀亦為自服
故置於干犯而並為嚴囚是乎祿鄭大隱阿只係是特教
保放罪人乙仍于初不並問是如可億春既服手犯則鄭
女難免指教一次捧招後還為保授是乎祿崔先中金呂
京金時位金與大等段雖無可問之端是乎乃被人誘脅

前後變拓之狀極為痛惡不可不嚴刑懲勵後亦為嚴囚
是遣其餘干連諸人段有難滯因故一併保授為乎祿行
免罪仗段奉圭拓內再鍛其鑪云故雖以法物試之別無
可驗之痕是乎矣既是行免之真贓故畜跡上使為乎祿
查官則瑞興縣監內遷之代牒題後到查簿垂畢信川郡
守段初不請來緣由并只牒報事

再查跋辭內以今所現發追究億春當日可疑之跡則此
獄之正犯推覈若似無難而兩檢時之未及致詰初查官
之不能鉤得者誠以刺客之刺刃乃在仇家之對門屍親
之指告獄吏之臆料俱不出素所結究之一鄭女先入之

見一閔未透首犯之定三葉皆同鄭女雖有可疑之情而
真贓未捉億春案有可疑之跡而始慮不及推覈不得究
竟無路何幸更查之舉乃在保放之餘所謂首犯不敢舉
論而只從干訐別加究問則諸人滯囚已至經年故畏其
威脅者恐怒交發受其誘囑者疑悔並生詞訂悉備於盤
問事端漸露於下質遂至正犯自服罪人斯得其所手刃
者方知億春而其為教指者果故鄭女若無今番之再查
則獄老生奸終何以覈得乎億春段既犯兄弟第被杖之惡
又感叔母養之恩一念奮報五年不忘而仍乘下手之
好便竟售甘心之宿計償命之典更無容議是白乎祿鄭

女段宿昔之懷刃先洩弱質之逞毒無計則潛囑結究之
從姪借報切齒之舊讎彼雖效鼎改之滅跡不欲連累此案
異郭解之不知有難叅怨忿不喻若以被罪於官家必欲
雪寃於私室則後弊難言取服嚴勅惟俟處分為白乎祿
金奉奎本無彼此之恩惡只貪財色之誘引甘為內應許
借免刃隨後擬律亦難容貸是白乎祿崔先中金呂京金
時位全興大等段被其誘脅前後變招之罪自匪營分輕
重勘處計料為白乎祿緣由并以馳 啓為白臥乎事
曹啓辭內此獄詞訂無人索贓未執而只以五季前鄭女
之有媼迹其疑似履行訊推是白如可今於因 判付更

查之下元犯斯得情節畢露是白如乎當初變出之夜吳
億春最先聞知急先來到與崔先中酬酢雖涉殊常陰賊
其人形現其處索非常情之所出故果無始慮之攸及矣
今以諸人之招現之其教囑崔撰証同納招之事可謂欲巧
反拙而獄中密托之說訂招俱已吐案二更出去之語集
妻亦不掩諱而况祿金奉奎既以借鑊為招吳億春亦以
手刃自服則億春之刺殺宗冕更無可疑是白乎矣茅舍
新獄之道須至審慎正犯雖已就服款詞亦皆明的是良
置苟有端緒之一毫未盡則不可以遽然決折是白如乎
蓋鄭女痛夫非向宗冕必欲甘心者不但屍親之言自

初如此現於億春之招亦可推知鄭女常懷殺夫之惡億春亦可有受杖之嫌兩人皆誓一念我害而今刺腹之變出於億春之手則其相與綢繆作此兇謀者破綻無餘是白乎所億春初招則以為鄭女謂集曰汝若殺宗冕我以手殺自當云云是如殆若有受囑之狀及其更招則以為鄭女曰見宗冕之死則吾死無憾云云而宗無和應之事是如隱然有掩護之意是白遣鄭女之招則以為億春所告數句語初不發口是如全然牢諱此不可不面質窮覈究得其造謀與同情然後可以勘析是白乎祿全奉主段即文會所庫直呂京之子而伊日夕億春以刺殺宗冕之計

先言于渠啗以厚賂約為婚姻使之臨時閉門而探彼入睡借其鑰子是白遣奉主仍與其父同宿於宗冕臥所之咫尺厨下則其與億春爛熳謀議自為內應之跡明若現火是白去乙謂以睡宿不知億春之行兇云者巧惡而門外付囑之語當問於億春鑰刃濡血之痕當問於奉主而俱不質覈歸一念不喻億春之直招有若自誇其事自甘其罪者然死囚承款之若是無難亦是怪疑之一端更令道臣逐條嚴查究覈情案消詳啓聞後稟如何判付內此獄之更令究覈者蓋以情節則至危悖也詞訂則沒模捉也反覆參閱決非一女子之所獨辦是白如乎

到今疑端漸露真贓難掩畢竟元犯不出所料天理孔昭
焉可誣也大抵億春之自初所為言語荒亂節、閃忽門
外之先到獄中之潛囑已極殊常而盛論平日之厚誼惟
恐不知強覓伊夕之歷節作為明訂前後排布無非泥敷
之圖而許多脉絡真成春雉之鳴借鑲之事集既自服持
杖之跡人莫不疑始於周年之後三查之下乃一二和應
之狀無辭承款蓋億春之於命淡雖有養養之恩不過總
功之親至於鄭女卽是孟酌間小惠則必無因此而致死
之理是遣况半夜刺人何等重事苟非平日之切齒決無
一夕之生心所謂私嫌亦一先天事也據鷄之宿詢甚微

借騎之交契益密為人復誓繼間俠士之舊習好生惡死
可見常情之同然是隱則始因一睚眦之少怨終行三尺
刃之兇謀万、不近理是如乎不可以平問一服遽定疑
素心犯吳億春更加嚴刑此外隱情一、取服以聞為孫
鄭女段常抱復誓之心曾有懷刃之行早晚必報之說親
戚聞之隣里傳之乘此誓人之在近潛與從任而同事理
所必然明若現火是乃假手之計既成挺身之意漸縮醞
釀之跡一味牢拒究厥情跡尤極巧惡令道臣分付推官
亦為嚴訊取服為孫金奉圭段甘聽約婚之說指示嚴鑲
之處則隨後之律固無閑於入睡一歎內應之跡終未盡

覈血刃之說亦無究竟嚴刑更查之意一體行會為祿檢
官道伯從審處分之意已及於頃日判付矣到今反業之
後益著失宗之罪其在重人命懲後弊之道不可以事過
而置之伊時初覆檢官並拿問處之當該道臣緘辭從重
推考為良如

三查跋內今此獄事之至於三查蓋欲使已承款者更盡
隱情而未取服者亦復首宗則鄭女之一向抵賴固已可
痛而億春奉圭之忽地變招尤極巧惡或疑其上營中路
更為事端取招於押來刑吏等處則鄭女咎詈輸款嗚
善後而兩漢自悔卒爾共許慶辭云故以此所告之言先

可質問又以渠自服之招逐條盤詰則亦乃至於理屈語
窮無辭更下而行免事狀內應情跡並皆如前自服是白
去乙更向其變事之由則遂復諉之以承款罪因之常考
覆而今又行查故不無反業之望敢畜求生之計是如云
而及問與鄭女自初綢繆隱情則吞吐隱忽終不直招行
刃借鑿俱係回赦而已自罪犯尚且盡言語涉鄭女稍入
緊境則兩漢一辭抵死牢諱至於吾當代死之言以女許
嫁之事亦變前招猶恐連累即此一端可知其平日之感
恩中路之受囑是白如乎億春則只諉報渠私嫌而不言
和應之跡奉圭反稱許以他女則專諱約婚之說姑不可

只以行兇之輸款內應之吐案遽謂得其情而徑先勘斫
是白遣鄭女設置若論現跡雖無疑晦屢經拷訊專事發
明則其未取服之前亦不可定罪擬律是白置判下查事
何等嚴重而已至再三未得盡情徒損獄牘宗為惶悶是
白乎矣今於訊問之時亦已問三日再加嚴訊而終未究
竟論其情狀尤極痛惡上項三因分付推官月施刑訊期
於取招未知何如是白乎乙喻令該曹稟處為白只為
曹啓辭吳億春當初承款不啻丁寧而獨於與鄭女同心
一款全事掩諱此外情節亦多未覈故致有更查之舉矣
億春等敢生僥倖之望一變前招狂撰發明是白如可屢

次嚴查語窮辭塞億春奉圭並皆輸款而至於鄭女指使
之查則終始含忍抵死不告以鄭女五年間當贖之心億
春一杖前輸情之意觀之宜若自服其報仇直陳其同情
而乃反或事抵賴或為掩護以為苟延畜生之計兩因情
狀俱極凶測鄭女之倉店答詈蓋慮露真贓之意億春之
縣獄酬酢似是有苗脉之言是白遣約婚之說借鑿之由
猶未究覈於億春內應之跡濡血之痕亦不取服於奉圭
此等事情嚴加鈎覈則鄭女之主謀慙患自可徑露是白
乎所上項三罪人依道啓另加訊推是白乎矣以此數條
反覆質覈則於從速得情之意分付道臣何如

四查跋內蓋此獄情始極疑晦有非如臣迷識所可究得者向非我 殿下万里明見悉燭情狀之無形三查窮覈至及意慮之未到則顧何以得手犯之真贓剖腹之冤魂乎今焉億春自服其行刃則正犯已定而奉主未諱其借轎則隨後亦得矣承款之兩囚無待更推可施當律是白乎矣惟彼鄭女得遂報仇之志復懷全生之計不但全諱其今番隱情并欲追掩其向來跡跡終始抵賴一辭發明亮不喻億春代死之託微露諸情而不言當夜之授計奉主則約婚之事應有苗脉而不道平日之叅謀彼女既不純服兩囚亦復掩諱則固不宜徑請勘斬如欲窮覈勢將

同訊一獄之推延至三人臣亦極知其可憫而正犯隨後雖無容更問同謀究覈亦不可但已故迷見不能及他遂請並推拙辭不能達意類涉三犯疑端若起於純儲聖謹至及於翻業推勘太輕益切惶悚伏念稍久愈覺昏謬大凡殺獄推覈莫重於正犯則今以同謀之未服並既承款之正犯以失輕重而且彼鄭女之輸款無期則兩囚之一向同推亦非獄體正犯兵億春段渠兩手犯則更無可問依例考覆施以當律為白乎祿隨後全奉主段置亦已自服其借轎宜即照律勘斬為白遺鄭女段億春既以手犯自服則雖使集既宗仍款畢竟勘處要不出同謀之律勘

罪輕重惟在取服之後渠既不首案則有不可遽議決折
還因本縣獄使之連加推訊期於取服恐未知何如為白
乎喻令該曹稟延為白只為 曹啓辭內吳億春之刺刃
行兇業已承欵全奉圭借鑪情節亦既吐案元犯定矣隨
從得矣獄案已成當律可施而所未究竟者特以鄭女必
有指使之謀而不無掩諱之跡故同訊兩囚不免為一獄
三犯之歸是白乎所億春之戕殺案冕案由於其矣三十
五度官笞之私憾則設使鄭女真有參涉是白良置不可
以造意論要不過不加功之同謀則今以同謀之未反覈
案致死元犯之久稽正法揆以獄躰輕重倒置是白如乎

正犯吳億春段令道臣依例考覆啓聞為白如乎全奉圭
段借鑪雖已自服行兇既不同參不可以加功論合施隨
從之律是白遣至於鄭女段果有所犯則以渠平日當膽
之心今於父誓已雪之後畏罪忍杖抵賴不服已是恆情
之外而億春奉圭言之其矣所犯一、輸欵而獨於鄭女
終始掩護參以事情必無是理約婚之託億春之所以誣
託奉圭則鄭女之不聞不知勢似然矣是白遣死當瞑目
吾死無限等託億春之所以常、得聞於鄭女則未必為
當日行兇時參涉之訂是白乎兩大抵鄭女一自夫死之
後必欲一逞於安宗冕懷刃追從達人倡託故當其事出

之初死親之致疑鄭女驅以元犯衆口一辭牢不可破幸
賴我聖上明見万里特命更查正犯查得償命有期剗腹
寃死之魂始無憾於地下而今於鄭女既無執提之真贓
惟其自初致疑之故一向驅之於同情之科恐非罪疑惟
輕之義是白遣其矣夫命淡之致死不必由於宗冕而乃
以偏隘之性視作必報之誓追尋詒詈舉措駭妄其在杜
後之道似不可全然放釋而兩載滯囚屢施刑訊雖謂之
足懲其罪未為不可以此以彼合有參酌之典是白乎矣
事係重獄臣曹不敢擅便 上裁何如

金川鄭先伊刃刺金奉秋致死

查官意見內人奴之叛主者最警陳告者故推奴之密陳
告之人被殺者滔、而其徒相與秘諱故鈎覈最難今此
鄭先伊多年隱匿之子女一朝被告則其警視奉秋得當必
殺之心現於崔檢忠覆檢拓所謂投水壓殺等說而可知
也聞奉秋之來隣而汲、招來者可見隻橋逢警謂奉秋
之如廁而請其同往者已是春雉自鳴奉秋出去之後先
伊又為出去移時入來之狀崔檢忠梁二奉之言如出一
口使宗七出見之說見屈於面質自外入來之狀付枕勿
告之囑又發於金女而衆目所視機事已露則不得不為
調護之舉是乎乃辭窮意竭如汝免停等說羅明弼等微

發其端則於是乎先伊胡辭亂招手忙脚亂以是觀之則先伊刺殺奉秋之狀脉脰貫通條理分明特以刺時無見不吐其行兇節次有先伊之為此微正犯斬然無疑是白竊判付內此微肯察專在於自刺而既無真贓之可捉又無明訂之可擬只以崔檢忠踵出之招金台史請托之說作為斷案而踵出云々非但白脫請囑云々亦歸烏有是遣奉秋之容地孤跡也如欲決意除去則暗地容手何所不可而豈必行兇於渠家露跡於通街故為此易露難掩之舉乎雖以檢狀中傷處現之非但與無冤錫起手重收手輕之文相合且衣無徑刃之跡手無受傷之痕自刺

被刺不難辨別是遣無端飲毒既出渠兄之口自憤使刃可驗平日之性是置屢閱文案細究情狀可明之端不一而足傅生之論儘有意見是如乎先伊身容酌決放檢官推考事依回終施行

金川官婢從丹刃刺云得秋致死

查官意見內云得秋被刺之痕自右腿外邊透過內邊致命於辜限之內正犯從丹亦以拔得秋之佩刀擬欲自刎而不知不覺刀入得秋之脚是如無辭自服則事係綱常無容更議是乎矣三省之微事軀重大從丹自是無識公賤屢更其夫至於定屬則恐難以一時率居遽斬以弑夫

之律是白齋

谷山金世輝刃刺尹澤廷致死

查官意見內尹澤廷之欲奸幼女何預人事而金世輝之乘醉刺殺誠可訝惑是乎乃磨得未試之霜刃借問誰事之不平者自是古俠之習氣今此世輝雖不可與論於古俠之論解氣逢勃茫無所泄忽記昨日不平之事魂浮氣湧脚輕手快如鬼如人之間不覺信手刺去而澤廷則死矣想像當時光景而似不過如斯然而屍身之傷痕如彼明的元犯之戕害無辭自服則金世輝之償命無容更議是白齋

信川金夢得刃刺其妹夫大隱阿只致死

判付內信川郡殺獄罪人金夢得獄事段良家未笄之女忽遭強暴之污或被黷昧之誣則玷辱家門羞愧憤痛父母之逼死者有之處女之自殞者有之而不仰藥不投繯而手尺寸之刃一刺再刺必殊乃已如金女之烈者察未見之焉此獄殺端不一而足以要之日不可必信其自刺也又不可勒故之被刺也食氣噪傷處深濶為五寸許起手収手顯有既割又割之跡決非荏弱女子之所忍為此所以不可必信其自刺也金女同室之人不過其父母兄弟也室女之潛奸隣人雖為父母之深羞而夫顯之親白晝

刺刃又是人情之所必無此所以不可勒故之被刺也今此金夢得之斬以為元犯者特曰夢必及可麻貴之一言而其言太不了已如所謂一手執頭一手執鑷先割左又割右者類非八九歲稚蒙之所目擊而口傳者分此不喻設其言皆案鑿已可據一則夢得之親弟一則夢得之從弟也以親弟從弟而訂親兄從弟者在渠為傷倫在法為違格殺人償命之法不但刑期無刑扶植風教之意無行於其中而一朝取招於不當招之兒以訂其不當訂之案則其於傷獄休而闕後弊果何如也前後本道查啟該曹覆奏隱情違端毛舉無遺而所可殺者細故也所可惜者大

軀也假使夢得真有可殺不過依條衍禡而已况除却兩兒之招則元無一毫之殺是如乎方當審理之日朝家處分當現大休罪人之幸遠其失細典法之違越其失大夢得乙良放送以示朝家重獄体敦風化之意為亦仍自奉曹行閱該道凡檢驗同推時無得法外取招事一併申明嚴飭

龍崗宋壽殷刃刺宋北者致死

覆檢結辭內上項宋北者屍身洗以法物詳細檢驗為如乎蓋其肚腹既係要害刃刺分明內傷露出此真無寬錄所謂一刃直致命者也其為因此致命不待各人之招而

卽此屍帳一覽可判是在果但宋壽殷之招敢以自刺等語極口發明以為死中求生之計是乎乃自刺被刺要莫逃於檢屍取招之中是如乎今以傷痕言之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之別者符合法文又以供辭現之諸招故一皆曰被刺則壽殷自明之招已故誣罔說不喻更以人情事理揣度則見辱於人者或有蓄憤逞憾之心而辱人者何嘗有迫阨之端而自刎其腹乎然則壽殷明有逞憤之迹此者必有自處之理以此推之壽殷發憤於此千軍指庶叔之言當面相詰之際忽地行兇明若現大是遣好生惡死卽人常情則此者年過二十日一微事遽然自戕必無

是理是乎旂且相聞後歸家自刺旋復走出之招尤不成說今於檢屍府使親往其相聞之處摘奸尺量則自此者家至相聞之處以行路逶迤則為五十餘步以田中徑取則為二十餘步是乎所自刺其腹者雖甚唐突精神氣力何能步出於二十餘步之地乎以此推之被刺致死丁寧無疑是乎等以宗旨段以被刺致死懸錄為字旂宋壽殷段聽言觀兒已非順人雖以里任之招言之其母之言至曰天高聽卑汝無所惜汝妻可憐云此真知子者也初以不大段之事姓族之間轉輾層激至於此境壽殷之狠毒悖戾推此可想而兩漢相聞一人被刺則此獄正犯非渠

伊誰殺狗買參已在於北者未死之前渠於既刺之後法
於其死有此救療者明有難掩之訂且人血新染之刀既
出於渠家速裝將逃之說又發於他招渠雖發明其可得
乎宋壽殷段以正犯懸錄是在果蓋此獄事出於同開同
姓之間元告元犯俱是宋哥其他應問各人亦多宋姓者
其矣戚分之遠近雖各不同論以獄躰不無疑嫌是在如
中至於宋贊與於兩隻均是疏遠之跡舊隣於北者之家
窳先目擊縫各瘡口弄八其家之說非徒諸招之同然渠
亦納供而其被刺一款多歧盤問之下一辭漫漶顯有隱
情究厥所為誠極可痛施威嚴問期於直招斷不可已乙

仍于與正犯宋壽殷及切隣各人等仍囚以待為乎蘇宋
致殷妻金台史段初檢時捧招是如與應問各人一体待令
是乎等以試為招問則其所納供與其夫之招別無異同
是如乎其夫既已捧招則其妻不必更問故不為捧招是
遣宋濟殷段所當捧招是乎矣不無訂兄之嫌不為取招
是白齊 判付內頃日擊錚行查文業極其該備似無起
殺之端是如乎槩壽殷之於北者以其親則袒免也以其
情則切隣也事由微細變起倉卒盜竊之事固所自愧嘲
戲之言亦復何尤而白晝大道之中抽刃而殺之無異骨
怨血誓冤除良吾婦可憐之說既有叅訂其子為徃之語

亦未隱諱以至傳瘡之物調病之藥渠皆出力擔當則渠
罪渠自知之道啓中請絲縫腹殺狗傳瘡足見其情跡昭
著云云儘是宗際語此而不施當律其可曰國有償命之
律乎壽殷身各別嚴刑期於輸款

江東韓必周刃刺盧朔不致死

初檢結辭內致死人盧朔不屍身仰面喉嚨下稍左要
害被刺處一庫皮肉緊縮血瘡四畔行兇刀子又有血痕
必是對面刺人右手行刃明白無疑是遺朔不之兩手無
刃割之痕必是不知不覺之中被刃喪氣霎時之間以一
刃直致命之狀吻合於無兇錄被刃殺死案故案目以被

刃致死懸錄必周之兄石周以吾弟刃刺汝弟之說已為
言及於李廣金是遺正犯亦以既刺回視乃是盧朔不是
如乙仍于正犯以韓必周懸錄是在果右頂韓必周乘醉
亂言已見悖戾之習迫母索刀可知兇悍之性而託夢謊
說極為虛妄認八為木尤是理外刺人必有其崇而隱忍
不吐欲免故殺之計者萬一巧惡是乎於李唐瓦段春粟
之砧間與必周行兇之處不過咫尺隔籬之地則必周刃
刺朔不之狀萬無不見之理作餅付瘡之說渠既親聞以
干訂懸錄是乎於屍親李廣金既聞其義弟被刺之說於
韓石周處是如則事當盤問於石周處而事係訂弟不得

捧招是白齊 虞檢結辭內致死人盧朔不仰面食氣噪
稍左刃傷處刃頭在上刃尖在下血瘡四畔皮肉緊縮死
人兩手無刃痕等症洵合於無冤錄被刃殺死案故案曰
以被刺致死懸錄是在果必周之以夢兆不吉為飲酒盃
以冬衣不製與母爭詰欲為自刃之時撞見盧朔不意謂
鬼物直刺致命云者萬之免惇是遣叅之衆招則常時酌
酒悖戾不恭其母之狀可以推知乘醉刺人假托疑鬼欲
免故殺之律者无極巧惡是乎等以正犯段韓必周懸錄
李唐段聞必周母急呼殺人之聲生恟逃避云者似有
叅見情迹故以看訂懸錄為字跡屍親李廣金既聞其義

弟被刺之說於石周處是如則事當盤問於石周處而事
係訂弟不得取招是白齊 判付內江東縣殺獄罪人韓
必周獄事段此獄與平壤朱達海獄事刃刺則一也承款
則一也達海之置諸生科者槩在法則當誅而叅情當貸
故耳至若此囚對母肆恣情理則絕悖而無倫托夢行兇
供語則求說而不得拔刃於其母之前者違責乎刺人乎
即此一款於渠斷案含憾有無不必更問連加各別嚴刑
期於斯速考覈

中和金處元刃刺李供元致死

判付內白書向刃情迹狼籍而在逃之廿二人俱不可謂

明訂且其供招太無頭緒及夫面質之時以渠六寸七寸之親不敢石裡皆曰殺人者當死此一端最似可信夷改肯縈其說不過是沒把捉凡事無出常理對其刺其子而為其父者捨置垂死之其子及歸家不欲顧見此誠理會不得處如無甚麼隱情必有別般奸狀朝家於此不欲索言其起疑之端乙仍于付之卒道另行按查該道伯似已領會微意而及見查啓其說則懸空架虛其事則愈往愈晦道伯事誠甚踈忽向欲發緘問備而姑且置之是如守到今諸道獄案躬自看閱凡為幾十日矣既知其十分疑晦猶復如前任他是豈審克之卒意似此疑晦必須按

例究覈可得情宗竈除良大凡殺獄一番成案之後道伯視若鬼錄推官認作鉄卷明知其可反之案可生之端或拘於顏私或厭於看閱不欲措一辭於其間安在其重大命慎獄躰之意也即令該道伯除尋常親執詳覈極窮到底無泥舊無憚改從所見論理狀聞事措辭行會

再 判付內此獄之以處元斬為元犯者凡幾年矣天下之事不出常理為父者目見其子之被刺於人而不即地反兵乃及汲歸去者求之常理寧有是耶此等事情卒非難曉而檢官之意直以甘丁則其父也理無可疑處元則路人也事或難分故偏主先入之見硬定必死之案獄

上之後以其事關倫常自朝家不欲起於不當起之地特
令更查者槩有微意而查官之見又如一檢官之見其所
發問取招無甚鉤深摘隱於是乎自朝家不獲已起起判
下設置有司之意豈曾使然哉今則獄已具矣情已輸矣
處元之冤始暴甘丁之惡始著以此推之則八路重獄之比
者將不知其幾寧不惻然自卿曹將此判下行會諸道俾
凡檢官查官各細作究無陷失八失出之辜為旃甘丁段
迹其行免殺之無惜續典一律若為此因準備而方其未
得情也惟恐其失刑及其既得情也及惻其傷倫哀矜勿
喜者改指此也况其招中略欲示警初無殺心云者亦似

然是如乎特為減死嚴刑二次絕島定配為旃處元段德
惠共元使之得罪於甘丁者即處元也激怒甘丁使之逞
憤於共元者亦處元也計出奪田罪著由我其在懲後之
道不可以四年滯囚而遽然白放令道臣酌量勸放為旃
方三卜李望赤段俱以緊討敢為飾辭俾重獄起眩之罪
不可不嚴懲并嚴刑一次放送為旃殺獄休重既反業之
後伊時檢官及道臣俱不無警而拘於常見泥於前案容
非異事乙仍于姑免退究為去乎向後段更加着意事一
魁嚴飭

平壤高萬謙刃刺宋台史致死

判付內高斗雲之一霄違約高萬謙之血袴追現驟見則果涉親似詳究則都屬闇昧勒成重禁初無叅訂揆以獄臆已是違格是遣好生惡死人之常情兩人就囚不多首從首者死從者生渠所自知推諉者脫理無足恠而備經拷訊無一言相加即此而可知其本無情案是遣深夜空房聞無他人弱女壯男勢不相抗而苟欲逞憾怯財則毋論刀子推擊即地行兇從容拏篋初非難事而六十銅之持去而零錢他人之不顧者已無可親亂不喻又况書齋所處前臨村落何等膽勇之漢乃敢猝曳主媪拖至前梁作變於人所往來之地乎宋女致命之不于室而于梁者只此

一款可知其慢藏誨盜它人入室倉卒獲鎚之之際偶被宋女之驚覓追逐叫喊事會迫急倉黃戕殺勢所必至是如乎高斗雲放送之後高萬謙之至今同推者只以血袴之故而已經洗濯素微可見者推官結語已欠端的是遣一二道啓之前後起親者察以廡問成禁有非重獄在之道是如乎當此審理之日寘之惟輕恐合欽恤之典萬謙身已減死定配

平壤康貴同鎚斫李已同致死

初檢結辭內屍身項頸左邊刃傷處上頭淺而狹下頭深而濶至斷食嚙是如乎康貴同以右手執鎚子對面斫割

故傷在左項而上頭起刃處淺狹而向腦後髮際下頭收刃處深濶而至缺盆骨上是乎所以此形迹正合於無冤錄被刃死條故宗曰以被刃致死懸錄為乎亦康貴同段錄打李已同一款欲故於大成是乎乃當初貴同被縛時渠之三兄弟何畏大成之隻身順受其縛而渠弟兩人又何以俱為逃亡是亦洞人來集時亦何不以大成鑊斫其兄之事倡說為渠嚴明之資乎康貴同之為此獄正犯斬然無疑乙仍于正犯段以康貴同懸錄為乎亦貴同弟加隱代同者亦同等段既云同力闖關是如則亦當一併捧招是乎矣事係以弟訂兄分叱不喻亦為在逃未逃未捕故始

令申飭議詞是白齊

覆檢結辭內屍身合面項頸左邊刃傷處既甚大段故以手指探八穴中按摩則至新食嚙而起手輕收手重破刺致死明白無疑宗曰段以被刃致死懸錄為乎亦康貴同段敢出無倫同測之說欲為推諉於大成是乎乃當初李大成若刺其兄則貴同何不即地倡言其刺兄之狀以為其矣身免禍之計是乙喻一村公議皆曰已同之致死莫非貴同之所刺是如乙仍于正犯段以康貴同懸錄加隱代同者亦同等段今方議捕是白齊

道臣跋辭內此獄段無辭受縛已是自屈兩弟逃躲尤為

明據龜不喻乘室中相關之餘則貴同所以移怒異昏夜難辨之際則大成必不誤認是白去乙敢以無倫之說欲為推諉之計者萬一罔顧加刑取服在所不已事

刑付內平壤府殺獄罪人康貴同獄事段已同之致命專由於貴同之鏹斫而初招再招乍吐旋吞終始推諉於大成之誤認者本律之外又犯傷倫之罪成獄償命無容持疑是隱乃殺獄事作至嚴且重宗曰雖分明而必待詞訂之具備者制法之意豈曹然哉如是白後始可以重人命而服民志故也今者貴同雖曰罔顧凶悖之人亦且秉彛則打其婦而不忝於其親怒於人而移及於其兄者若非喪

性之故則決是泥醉之致其起鬧委折下手光景詳細盤問於叅看證左然後可以得其情宗而此獄明證屍親外只是林呂史及尊位里正等招而林女則曰聞諸一村諸人面任則曰雖未目見而一洞諸人俱會云云侯檢結語至以一村公議勒為斬死之明業所謂一村之人初不投來取招只憑林女一言遽然成獄揆以讞獄之弊得無虛踈之甚乎初侯檢官並從重推考為旃雖以其時道伯言之狀題中有曰此非過失殺傷明是有意故刺云云既不窮詰其本情則道伯亦何以知其必然乎臆決之失亦不可無警當該道臣推考大抵罪犯自罪犯獄業自獄業不

可以似此疎漏之獄業置之錄啓更令道伯另行業查仍令具意見狀聞

道臣查跋內此獄段宗回雖的詞證不分明詞訂不明故為元犯者敢生推諉之計至以傷倫悖理之說勒加於大成大成過生恐怯寢幻其招始稱隣家之吸草而竟至落空終云其侄之傳死而又復故虛欲巧反拙跡涉疑晦特以貴同之招殆無人理故大成得免為此獄之元犯是白乎所今以曲恕大成之心推之於貴同則貴同與已同居在此隣素無嫌怨且大成之當初解紛出於同里之好意貴同之忽地移怒不過醉漢之常習轉輾層加頭勢不好則已

同之為弟挽心亦所不已在貴同少無可怒之端豈有移鋒之理哉只緣怒氣彌中醉眼無物三人相與扶執而是呼是喚一庭便成闕場而或打或挽鎚刃既接手勢橫落貴同之心未必在於已同而已同之死果或由於貴同是白乎喻第其闕閱之時村里一空依稀傳聞只是隔壁之一酒媪於是乎大成以其弟而見原貴同以他人而不免故互相推諉究竟無期是白如乎大抵審理之法不過曰情也跡也法也此獄以情則無必殺之端以法則無忝訂之人而今但執跡而論之曰大成之錯認誣刺必無是理貴同之乘醉行凶更無可疑遽爾直驅於償命之科則恐

非審克之道而獄解至重有難輕議茲敢叅互情法論列
陳聞為白去乎更令該曹稟處是白齊

判付內平壤府殺獄罪人康貴同獄事段一查再查迄未
究竟者特以詞證之不備也到令林女隔壁之聽轉益依
係金哥身死之後無路鈎覈則於是乎道狀原情之論曹
啓執法之說出矣然而無論情與法天下事無出常理之
外是如乎大成之解紛既係好意已同之救第亦是至情
則在貴同毫無可惡可怒之事是去乙彼貴同雖極凶悍
苟有一分人心豈忍舍惡於無惡之地發怒於匪怒之人
而必欲白刃相加即地割殺而後已乎愠室色市縱出無

識之致而怒甲移乙謂有故殺之心則此固常理之所必無
是理雖以酒媪之招屍親之供現之貴同之沉醉如泥不
省人事可以推知酒固狂藥醉無醒覺則當面之已同必
不省得矣在手之鎌刃亦必忘却矣胡嚷乳跳滾做一團
之際不但為貴同之偶然誤擲安知非已同之無妄自觸
乎此則常情之所不能已是如乎今於歲月既久盤核無
處之後只從宗回之分明把作成獄之真贓終欠審慎之
道更令道臣親執按查出意見指一狀聞為旆審理之解
雖不得不救生於必死之中起疑於無疑之地而貴同也
推諉大成此是死中求生傷倫絕悖之說是去乙道啓中

孰為疑眩之端置諸黜昧之科者不意宣化之地有此乖
當之論該道臣推考李大成乙良即為放送

